

甘南州医药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购置彩色超声
机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84

项目编号：GNJY-YC-2024-17

甲方：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平泽元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购置彩色超声机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购置彩色超声机项目（项目编号：GNJY-YC-2024-17）招标结果，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NJY-YC-2024-17

二、签订地点：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三、草拟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GNJY-YC-2024-17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运输要求：不论采取何种运输形式，供方均需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位置。

五、招标文件，招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需求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需求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29582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七、中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彩色多普勒 超声波诊断 仪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 (中国)有限公司	LOGIQ E10s	1台	2958200.00	2958200.00
总计: 29582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八、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运输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无假冒、伪劣,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货款由甲方(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40%,设备安装调试提交全部材料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55%,剩余合同款的5%做质保金,供货完成1年后付清(不含利息)。乙方凭采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南州政



府采购资格。

8、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于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完所有货物。

2、交货地点：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十、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采购人送临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章）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上较口65号 电话：0941-3126301 邮编：747500	乙方（中标人）：（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 九龙江街2033号6号楼C022 电话：17793085886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10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账号：612110100100063905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1511709304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